

邓州市财政局财政预算评审
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服务

框架
协议



邓州市财政局财政预算评审 第三方服务机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财政预算评审服务工作。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拥有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本次合作期限自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FJPU5D

住 所：

账 号：410501672899000012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9939379629

电子信箱：19939379629@163.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财政预算评审服务中的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对接受甲方委托出具的所有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范围、工作内容、服务期限、项目评审时限。

（一）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及有关规定要求。

（二）本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框架协议一年一签，本次合作期限自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乙方应提供稳定、足够的技术支撑以满足甲方的业务需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拟参与从事财政评审业务的相关技术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安排非备案人员从事财政业务。（详见附件1）

（三）项目评审时限：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的各项工作和评审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与委托评审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除外。

附：项目评审时限要求：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上报金额500万元以内的：5个工作日；

上报金额500-2000万元的：7个工作日；

上报金额 2000-5000 万元的： 10 个工作日；

上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20 个工作日。

注：时限说明

1、该时限从建设单位送交评审所需的完整资料的时间计起；

2、单项送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取证难度大的工程，经请示财政局领导同意后，相应延长审结时间；

3、审结时限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时限相应顺延；

4、项目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拒不配合项目现场勘查、取证及评审所需的其他工作，或有意规避项目评审工作的，项目审结时限不受上述时限约束；

5、特殊紧急情况，按要求时限办理。

第二章 项目委托管理

第四条 项目委托管理

（一）甲方根据采购文件，采用“轮流”的原则，委托乙方进行审核。原则上乙方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限完成评审任务的，不再参与后续服务。

（二）乙方接到甲方委托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造价师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业务情况；应当建立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在委托审核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详细告知争议分歧原因、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四）乙方最终出具的成果应能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详见附件 2）。咨询成果纸质资料（含电子版、计价软件）、工程量底稿（图形算量、工

程量计算过程），成果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及程序、审核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五）乙方对甲方委托业务的相关工作底稿、审核依据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不少于 10 年。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六）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原则上不得拒绝或推迟甲方委托。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审核的项目，应协助甲方完成该项目后续工作。

（七）项目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审核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八）乙方应针对项目特点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留存书面资料备查。

（九）乙方在进行项目委托审核业务时，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在保证审核质量的同时，按时出具审核成果。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五条 回避制度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一）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已由建设单位委托造价编制成果的，在接受甲方委托项目时应回避；

（二）乙方造价人员曾在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工作，离开原单位不满三年的；

（三）与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委托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期内，乙方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管理关系，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乙方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同一乙方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

(五)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作意向：

- 1、一年内两次考核结果不到 60 分的；
- 2、从项目相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与其他单位合作期间存在不廉洁行为的；
- 3、隐瞒在审核或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项目签章人与实际审核人员不一致的；
- 5、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7、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8、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9、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2、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服务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业务质量予以指导和监督。同时，评审过程中有权另外聘用人员对乙方的评审方法、结论进行复核。另做如下约定：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评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评审费用。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二）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相关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甲方责令违规违纪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作，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约的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签约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三年内不得参与与甲方相同项目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终止合作等处罚。

（五）签约乙方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

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 对签约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该签约乙方的审核活动, 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第三章 项目委托费计算

第九条 咨询费用费率及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审查委托费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审查委托费=基本费计算基数×基本费费率+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审减追加费费率。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查咨询费费率表

档 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费 率	二类项目费 率	审减追加费 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0.92\% \times (1-10\%)$	$0.8\% \times (1-10\%)$	$0.7\% \times (1-10\%)$
2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	$0.92\% \times (1-10\%)$	$0.8\% \times (1-10\%)$	$0.6\% \times (1-10\%)$
3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	$0.8\% \times (1-10\%)$	$0.7\% \times (1-10\%)$	$0.6\% \times (1-10\%)$
4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	$0.58\% \times (1-10\%)$	$0.5\% \times (1-10\%)$	$0.4\% \times (1-10\%)$
5	1 亿元以上-5 亿元	$0.23\% \times (1-10\%)$	$0.2\% \times (1-10\%)$	$0.15\% \times (1-10\%)$
6	5 亿元以上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基本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审定金额, 审减追加费的计算基数为财政复审后的审减金额。

(三) 表一、表二中的一类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安装工程、装饰工程)、人防工程、古建工程等; 二类项目是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工程、园林、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等。

(四) 工程量清单项目采取重点审核方式(不计算清单工程量)的,

委托费计算方法按照响应标准计算后最多支付 20%，并不计审减追加费。单独采购的设备类项目委托评审费按响应标准计费的 20% 计算，并不计审减追加费。

（五）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暂按 400-600（元/人、工日）执行。

（六）审减追加费用：房建项目审减追加费最高支付限额 8 万元；设备询价类项目不计审减追加，仅计取基本费；其中绿化、电力项目的审减追加费减半支付，最高支付限额 5 万元；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5 万元；同时不得高于评审基本费的 1.5 倍。并且以下金额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应计费审减额）：

- 1、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 2、不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3、由甲方审减的金额。

（七）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总费用的控制

本项目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总费用进行最高上限价格控制，其中一类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二类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

（八）以整体项目委托的，委托费计算方法按照整体项目总造价为计费基数，不再按单独项目计算。同一工程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计费时合并计算（例如：同一条道路划分为若干标段的要合并计算）。

（九）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相同项目的，第一个项目正常计算委托编制费单价，同类项目不超过 5 个（含 5 个）时，其余项目按第一个项目计算出的编制费的 10% 计算；同类项目超过 5 个以上的，总编制费按编制费单价的 1.5 计取。

（十）单个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费率计算出的付费金额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算。

第四章 咨询服务及业务质量要求

第十条 咨询服务要求。

（一）乙方承诺服务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积极响应委托人的业务安排，其响应时效及服务质量将作为对咨询机构业务考评的重要参考。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按约定进行提前报备，未经报备批准擅自变动的，其成果文件将不予接受。

（二）编制成果提交时，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和委托人要求的特殊项目，根据需要，可要求项目负责人（或负责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服务成果进行面签确认，并对有关编制及审核事项进行现场答复。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并由委托人对其进行日常考核。对乙方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评价内容包括：机构配合、工作效率、审核质量、职业道德等方面。

（四）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五）乙方服务期内投标文件填报的 80%固定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更改须更换同档次专业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复核。财政部门将采取多种形式对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对于出具结果的误差率超过 $\pm 3\%$ 的（不含 $\pm 3\%$ ），不予支付劳务费；中介机构出具结果的误差率在 $\pm 3\%$ — $\pm 5\%$ 的（不含 $\pm 3\%$ ，含 $\pm 5\%$ ），不予支付劳务费、停止委托业务半年；误差率超过 $\pm 5\%$ 的（不含 $\pm 5\%$ ），不予支付劳务费并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补报资料要求。乙方应对报送审核资料进行初审，对经审核发现资料漏报、与清单内容不符、重大偏差等问题，应按照一次性告知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委托单位反馈需补报资料清单。咨询业务应结合批复文件审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与批复文件不符的，在补

报资料一次性告知时反馈。

第十三条 联络

（一）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二）联络方式及地点

甲方：邓州市财政局

乙方送达成果文件地点：邓州市新华路与三贤路交叉口农行大厦 11 楼

接收人： 电话：0377-62120216 信箱：dztzps@126.com

乙方：

甲方送达乙方评审资料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美盛中心 609

接收人：秦雨 18239230901 信箱：19939379629@163.com

以上内容若有变更，应提前十天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其他

委托人根据有关约定和规定，对乙方服务成果不予接受的，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不予支付，中止该项目委托，具体处罚按约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后续签订的合同，不得违背本协议约定。

附件 1

拟承担财政评审业务的人员信息表

填报日期: 2025. 6. 26

序号	类别	姓名	联系电话	职称/从业资格	证书编号	备查签名
1	单位法人	靳晖	19939379629	/	/	靳晖
2	授权代理人	路青勤	13213779363	/	/	路青勤
3	联系人	秦雨	1823923090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24100010659	秦雨
4	项目负责人	刘士萍	15617765959	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074100015980	刘士萍
5	技术负责人	秦雨	1823923090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24100010659	秦雨
6	业务造价人员	彭宏	13223018304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194100013680	彭宏
		李润志	18695884437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425410002309200369	李润志
		程鹏晓	18736018396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34100014930	程鹏晓
		刘艳华	13733177311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4234100012419	刘艳华
		李笑寒	18317442275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造]11254100022426	李笑寒

附件 2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备注
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审核	具体详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 技术规程》附录 E 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按照委 托人时 限要求	按照委 托人要 求	符合《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及委托 人相关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邓州市财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靳晖(姓名) 系 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路青勤 (身份证号：411302198911183120)，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与贵局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务，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予以承认。

特此证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